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保”）于2019年1月签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芳源环保聘请广发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首发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芳源环保于2019年1月28日进入上市辅导期。

基于芳源环保整体发展战略需要考虑，经与芳源环保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并签订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辅导协议约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终止，广发证券不再担任芳源环保的上市辅导机构，同时终止对芳源环保的上市辅导。

特此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